

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 (地方稅適用)

參考範例

申請日期： 114 年 5 月 8 日

納稅義務人	王小明	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	統一編號	A123456789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			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			
聯絡電話	89528200	手機	0912-345678	
申請事由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，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☐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、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☐經濟部 ☐農業部 ☐勞動部 ☐其他部會(_____) ☒營利事業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，致營業收入減少 ☐個人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，致被減薪、非自願離職、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(_____) 二、稅款類別： ☒房屋稅 ☐地價稅 ☐使用牌照稅 ☒114 年度應繳納稅款（附繳款書正本 1 份）。 （管理代號：F29141011405123456789*** 稅額：_____元，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114 年 5 月 31 日） ☐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）， （管理代號：_____ 稅額：_____元，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）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☐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			
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（僅得擇一申請）	☐ 延期____個月 ☒ 分 12 期 繳納稅款			

納稅義務人： 王小明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：_____

☐房屋稅 ☐地價稅 ☐使用牌照稅

☐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（附繳款書正本 ____份）

☐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____份）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女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

之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。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
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98

（民）稅企劃 29-(民)表一-1/2

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 6 天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注意事項	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（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） 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 (1)延期：1 至 12 個月。 (2)分期：2 至 36 期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。 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	--